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

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維護校區安寧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、校園環境整潔、教學正常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

三、校園開放時間：

(一)一般民眾能遵守校園規定者，均可於規定時間內由校門進入。

(二)開放時間：

週一～週五上午 6:00～7:00，下午 17:00～20:00（寒暑假亦同）

週六～週日早上 6:00～下午 20:00。（含國定假日）

(三)開放時間結束時，請民眾配合離校，確保校園及自身安全。

(四)上課時間 8:00 關閉正門大門、廚房側門、學生一律由正門小門進入，
8:30 關閉正門小門、車庫大門，遲到學生與訪客由正門小門進出。

(五)上課時間本校教職員工出入校園後請關門上鎖。

正門大門、廚房側門及車庫大門 17:00 後及假日保持門禁關閉。

四、校園開放範圍：

本校田徑場、籃球場、西側網球場、遊戲器材區、北側草地、一樓穿堂、廁所（視實際使用狀況彈性開放）。

五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
(一)民眾車輛（包括汽、機車、單車）一律不得進入校園（車輛請依交通法規停放校外）。

(二)嚴禁玩棒壘球、高爾夫球、電動車、燃放鞭炮煙火、帶貓狗大小便，以及其他妨礙校園安寧事件、違反環境衛生或有安全疑慮活動。

(三)操場跑道上嚴禁騎機車、腳踏車、兒童三輪車及穿著尖銳高跟鞋。

(四)勿亂丟廢棄物、垃圾、吐痰、檳榔汁、口香糖等物品。

(五)配合本校辦理活動或場地外借其他單位期間，得暫停開放校園。

(六)違反本管理要點之民眾，本校得請其離開校園以維安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